

105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新聞廣播類科應考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試場：

考 區		高雄
試 區		前鎮高中
筆試試場		第 7039 試場（勤學樓 6 樓）
實地測驗	節 次	第 6 節：「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
	報到時間	105 年 7 月 9 日 13 時 50 分
	報到地點	勤學樓 6 樓－新聞廣播實地測驗報到處
	考試時間	105 年 7 月 9 日 14 時 00 分起至該節考試完畢
	應考人數	10
	試 場	勤學樓 6 樓－新聞廣播實地測驗試場
	入場證編號	41270001 41270010

二、實地測驗於筆試完畢後舉行，應考人應於筆試第二天（105 年 7 月 9 日）**下午第 6 節預備鈴響（13 時 50 分）前**，攜帶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至實地測驗報到處報到**，聽候監場人員點名、說明考試程序，監場人員並將發給每位應考人兩本試卷，請自行核對試卷上之入場證編號及確認評分項目配分後，交還監場人員，準備應試。

三、考試時間：105 年 7 月 9 日（星期六）14 時 00 分起舉行。

四、正式錄音前，應考人依指示先行閱讀試題 3 分鐘後，收回試題，再就播音座位（另備有試題）進行播音錄音。應考人應先行報讀入場證編號（但**不得報出姓名**），再進行播音，**每一應考人以播音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新錄製**。

五、錄音完成後，應考人**不得將播音座位之試題攜出試場**，考畢試題將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後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如有需要請自行下載。

六、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離開試場後，**不得與未應試之應考人接觸交談**。

七、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及實地測驗規則規定，實地測驗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